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9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909 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质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质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信质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质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质电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质电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信质电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 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09,72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3,930,271.32 元。

截止 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3,937,325.13 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788,284.72 元；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873,011.52 元；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94,416.44 元；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23,961.09 元；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569,789.16 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287,862.2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20,007,053.81 元，其中：利息收入 12,066,285.16 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958,520.56 元，手续费支出 17,751.91 元。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29,747,186.10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本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认）的，本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本公司厂区变更为博世长沙产业基地，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信质电机（长沙）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8000000521	113,18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	1207014129000060278	84,53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9101010400890397	304,725,2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浙) 05-000057761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18-013801040004547	---	---	已销户
合计		502,435,200.00	---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后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8,504,928.68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9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8.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93.73				
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是	11,318.00	6,540.00	—	6,635.11	101.45%	2013.12.31	2,516.51	是	否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是	—	4,778.00	1,054.07	4,847.99	101.46%	2016.9.30	152.83	否	否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3.00	5,453.00	—	5,635.92	103.35%	2014.9.30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31.85	3,331.85	111.0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71.00	19,771.00	1,385.92	20,450.87			2,669.3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15,000.00	—	15,000.00	100%	—	—	—	—
补充营运资金	—	—	15,942.86	2,642.86	15,942.86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942.86	2,642.86	30,942.86	100%	—	—	—	—
合计		19,771.00	50,713.86	4,028.78	51,393.73			2,66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长沙项目因前期建设用地土地拆迁等原因延缓，后重新购买，相关厂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房重新启动建设, 设备未能按期采购, 因项目尚未结算, 工程进度款尚未全部支付,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长沙项目才开始试投产, 经过生产调试阶段后,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 导致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与预计完工投入使用时间差异较大, 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 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本部)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 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6,540.00	—	6,635.11	101.45%	2013.12.31	2,516.51	是	否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 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长沙)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 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4,778.00	1,054.07	4,847.99	101.46%	2016.09.30	152.83	否	否
合计		11,318.00	1,054.07	11,483.10	101.46%		2,669.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投资总额 11,318.00 万元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其中部分金额 4,778.00 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浙江省台州市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上述方案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项目剩余资金 6,540.00 万元不受本次变更影响，仍旧在本公司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长沙项目因前期建设用地拆迁等原因延期，后重新购买，相关厂房重新启动建设，设备未能按期采购，因项目尚未结算，工程进度款尚未全部支付，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长沙项目才开始试投产，经过生产调试阶段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导致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与预计完工投入使用时间差异较大，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